

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(手工皂製作、化粧品貼標作業) 申請會勘應準備文件

1. 商業登記函

(1)欲申請手工皂製造

- 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申請，營業項目需有「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」。
- 若非營利組織，則不用申請商業登記，如庇護工廠、勵馨基金會等（依據商業登記法第3、4條），但須另提供相關法人登記。

(2)欲申請化粧品貼標作業

- 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申請，營業項目需有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」或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」其中一種。

2. 稅籍登記函

- (1)向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鳳山分局(鳳山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)或鼓山稽徵所、鹽埕稽徵所(前金區)、楠梓稽徵所申請。
- (2)非營利組織因也有銷售貨物，仍應申請稅籍登記(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、6、28條)。

3. 免辦理工廠登記函

- (1)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申請。
- (2)庇護工廠免申請(依據91年9月3日工中字第09105191770號)。

4. 會勘申請書

- (1)申請書應寫明申請目的、申請商行、聯絡方式、申請日期，並蓋商行大小章。
- (2)申請人應為商行負責人，非負責人應寫委託書。

5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6. 工作配置圖(含動線)

- (1)欲申請手工皂製造：請區分更衣室、洗滌區、原物料區、製作區、半製品區、成品區、包裝區。
- (2)欲申請化粧品貼標作業：請區分待貼標、貼標作業區、已貼標區。

7. 製造流程